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
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02H20261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733-GT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供方(乙方)：广西宜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合同编号：12N49850002H20261

供应商（乙方）：广西宜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3392号-001、002、003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733-GT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内容（产品名称及数量）：详见下表，具体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	金禾天成、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V5.0	北京	6套	220000	1320000
2	远程实时监测设备	禾益丰、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HYF-ZQJ	河南	29台	54000	1566000
3	自动虫情测报灯	禾益丰、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HYF-CQJ	河南	29台	103100	2989900
4	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	赛扑星、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PT-R-02S	浙江	29台	44500	1290500
5	气候监测仪	禾益丰、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HYF-QHJ	河南	6台	52400	314400
6	自动高空测报灯	禾益丰、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HYF-GKJ-WX	河南	6台	98500	591000
7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	金禾天成、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JHTC-G02	北京	18套	40300	725400

8	鼠情监测仪	禾益丰、河南禾益丰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HYF-SHJ-L	河南	6 台	43000	258000
9	体视显微镜	奥卡、梧州奥卡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XTL-8064-YW 1600	广西	12 台	8560	102720
10	生物显微镜	奥卡、梧州奥卡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XSZ-609	广西	12 台	8750	105000
11	数据控制存储 传输设备服务	禾益丰、河南禾益丰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河南	29 项	21500	623500
12	病虫害调查工 具箱	禾益丰、河南禾益丰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HYF-GJ3	河南	29 套	4100	118900
13	病虫害调查简 易交通工具	众星、江苏众星摩托 有限公司	ZX800DQT-31	江苏	29 台	4200	121800
14	围栏等附属设 施	禾益丰、河南禾益丰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河南	29 套	64300	18647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 ¥11991820.00							

2、合同单价、合同合计金额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签定本协议的目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漏于甲方签订合同的相关信息，乙方不得作出有损甲方的任何行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内容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4、产品的拆卸：产品需要拆卸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将产品拆卸到甲方指定的位置。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以下指定地点，桂平市、融水县、蒙山县、罗城县、富川县和田东县。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支付货款，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事宜。暂缓付款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第一时间予以解释，如存在需要更换等情形，乙方需在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未及时解决或拒绝解决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培训的具体次数根据甲方的需求商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质保起止时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二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

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八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如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最终合同结算价=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单价*实际采购的数量,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预算价。单价不做任何调整,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外。增加或减少的采购数量需由甲方盖章确认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核对,只有经过甲方盖章确认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供货清单方可作为计算货款的依据。未经甲方盖章确认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供货清单,甲方有权拒绝按照该供货清单支付货款。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在本政府采购合同中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在具备财政资金拨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实施进度达一半时,拨付合同金额的30%,在具备财政拨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交货、安装、培训完毕及经验收合格,提供各市、县相关使用部门出具的安装、培训证明和验收证明后,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剩余全部货款,乙方在资金拨付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如乙方不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整(小写)¥239836.4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及时解决或拒绝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上述的产品免费质保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规定，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产品，乙方承诺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对于产品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相同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将对该产品的质保期限进行相应的延长，具体延长期限为维修更换后的二年内仍由乙方承担保修。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该签收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验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产品完成并通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及验收文件应随产品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专业检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因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导致验收迟缓、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对应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对应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有质量保证金，费用直接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为限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的形式主张权利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需要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9、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的条款系经双方商谈、确认后确定的。乙方已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与甲方充分沟通且乙方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在签订合同已履行必要的提示、说明等义务，不存在重大误解、胁迫、欺诈、格式条款等情形。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需求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投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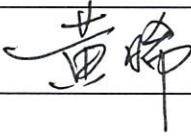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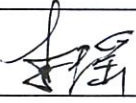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2026年1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宜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新竹小区 76 栋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山庙小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039260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 7122120101177133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63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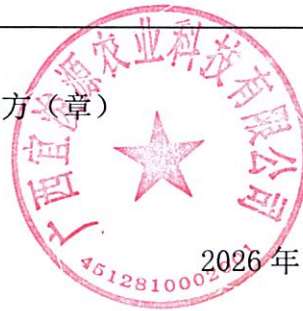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6年1月20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2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